

農業部臺中區農業改良場獎勵工作績優人員實施要點

- 一、農業部臺中區農業改良場（以下簡稱本場）為獎勵本場工作績優人員，依「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績效激勵辦法第六條第二項規定」及「農業部獎勵工作績優人員實施要點」等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包括本場依法任用之有給專任(含人事、主計)人員，與聘任、聘用、僱用及約僱之人員。
- 三、本場現職人員具有下列各款事蹟之一者，得獲選為工作績優人員：
 - (一)盡忠職守，任事負責，及時回應民眾需求，辦理為民服務業務，經評選服務績優。
 - (二)熱心服務，不辭勞怨，積極解決重大問題，確有成效。
 - (三)依機關訂定之推動參與建議措施，提出創新改善意見，經評估採行確有成效。
 - (四)提出研究發展成果或興革措施，經採行確有成效。
 - (五)執行專案計畫或臨時交辦事項，圓滿達成任務，有具體績效。
 - (六)團體績效評比結果，達成目標且表現優良。
 - (七)其他工作表現優良且績效卓著。
- 四、本場工作績優人員之獎勵，於每年10月前辦理一次。

本場年度預算員額數每滿五十人，得獎勵二人。但有特殊狀況，報經農業部部長同意後，不在此限。

工作績優人員之獎勵，依符合條件人員之優良性事蹟從嚴審議，同一事蹟不得重複獎勵，並以未曾獲選為最近三年本場工作績優人員或當年度農業部模範公務人員者為優先。
- 五、本場各單位應於本場人事室通知之期限，填具工作績優人員推薦表(如附件)，並檢附有關證明文件，審慎推薦符合第三點規定之所屬人員，送本場人事室彙辦。

本場人事室彙整各單位依前項推薦之人選後，應簽請召開考績委員會審議，並將審議結果陳請首長核定。
- 六、經核定為工作績優人員，由本場擇期公開表揚頒給獎狀，並視年度經費情形，最高發給新臺幣五千元(含)以內等值獎品。
- 七、於本場工作績優人員推薦、審議及核定過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獲選為工作績優人員；其已發給獎狀及獎品者，本場應註銷獲選資格及獎狀：
 - (一)使用詐欺、脅迫或賄賂方法。
 - (二)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
 - (三)獲選為工作績優人員前一年或當年度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八、辦理工作績優人員獎勵所需經費，在本場相關經費項下核實勻支。
- 九、本要點經提送本場主管會議以上會議議決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農業部臺中區農業改良場工作績優人員推薦表

姓 名			
服 務 單 位		職 稱	
官 職 等		聯 絡 電 話	
事蹟符合本場獎勵工作績優人員實施要點第三點款次	第 款	證 明 文 件	
是否曾獲選為最近三年內本場工作績優人員或當年度本會模範公務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人 事 單 位 核 章	
前一年或當年度有無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本人切結)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推 薦 單 位 考 評 意 見	考 核 長 官 職 銜 姓 名	考 評 意 見	蓋 官 章
具 體 事 蹟 (字數以 800 為限)			